**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南）法罚〔2022〕5号

当事人：广州市大川饲料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建成饲料生产项目,于2000年1月建成并投入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颗粒饲料生产线11条、膨化饲料生产线2条、15t/h燃生物质气化燃料锅炉1台、生物质气化炉1台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①膨化饲料:原材料→投料→初清去杂→一次粉碎→混料→二次粉碎→筛除→二次配料→二次混合→调质→膨化→烘干→筛粉→包装→成品;②颗粒饲料:原材料→投料→初清去杂→一次粉碎→混料→调质→制粒成型→筛粉→包装→成品。产生的主要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水、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水等，其中，生活污水经自建生化处理池处理后外排，喷淋水经生化处理后循环使用。

2021年11月10日, 当事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生活污水排放口(编号:水-01)外排污水进行采样检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总磷浓度为2.70mg/L,超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总磷：0.5mg/L），当事人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监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2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南）罚告〔2022〕1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同月15日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主要申辩意见如下：“1、我司主观上不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故意；2、因历史原因，厂区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混淆，我司自2021年10月起整改落实雨污分流；3、我司更换了一套污水处理设施，2021年11月初开始调试运行，因调试过程中未及时发现故障，导致出现了总磷超标的情形。”

2021年12月22日，我局进行复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检测因子均达标排放。同日，我局进行现场复查，发现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废水混排或倒灌的情形。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提出的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定性，当事人确有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但考虑到当事人存在系初犯、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等情节，我局决定在告知书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二项、第三款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10万元（壹拾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4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